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1號

原告 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晃銘

被告 丁羽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4573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係因兩造間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」而生之訴訟，而觀諸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5日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十三條約定：「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買、賣雙方合意以買賣標的物所在地（即新北市中和區）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6頁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

01 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
02 兩造間因上開借款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03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
04 轉管轄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孫嘉偉